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3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1月4日

# 华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行为,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做好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界定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指学校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在册在库的产权归属学校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报废处置:

- (一) 已经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
- (二) 经专业技术鉴定或评估,确因技术落后而无使用价值的;
- (三) 经专业技术鉴定或评估,确属于质量低劣,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的;
- (四) 经专业技术鉴定或评估,不符合国家标准,继续使用会产生危害的;

（五）经专业技术论证鉴定确认，因长期频繁使用，精度下降，结果不可靠，达不到教学和科研要求的；

（六）确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不能修复或修复费用过高而无修复价值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报废处置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报废处置申请流程**

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使用年限参照《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综合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固定资产申请报废处置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业务申请。学校各单位资产管理员或者资产领用人，通过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发起资产报废处置申请业务，资产领用人发起的报废申请业务，必须经由单位资产管理员审批，打印《华南师范大学资产报废申请审批及回收确认表》，并进行技术鉴定后，由单位领导签署报废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再提交给资产管理处设备管理科。

（二）技术鉴定。对于单件原值 1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由使用单位组织除资产领用人之外的 3 名人员进行报废技术鉴定并出具报废意见；对于单件原值在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需由使用单位组织 5 名同一领域的专家（其

中校内 3 名，校外 2 名）进行报废技术鉴定并出具报废意见；对于单件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由学校资产管理处协同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同一领域的 5 名校内外专家进行报废技术鉴定，并出具报废意见，同时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如属于特种行业设备，如电梯、机动车等，必须提供相关职能机构的检测批复证明材料。

房屋及构筑物的报废，除了提供相关技术鉴定报告外，还需提供报建时相关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三）报废审批。资产管理处设备管理科对各使用单位发起的固定资产报废申请业务，严格按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当月报废资产清单，交由资产管理处校产管理科进行报废资产回收，成功回收后校产管理科在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完成报废物资残值回收手续。最后由资产管理处设备管理科将相关报废资产数据及纸质材料提交给财务处进行财务账的销账处理。

#### **第五条 报废资产销账及备案**

每月底财务处根据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平台对接推送的报废资产数据，进行财务账的销账处理，并将销账处理结果反馈给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最终完成资产账的同步销账。资产管理处在每年度终结前 20 日，将本年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清单（包

括报废固定资产时间、名称、规格、型号、用途、数量、价值等)报省教育厅备案,完成报废资产的备案手续。

#### **第六条** 报废资产回收处置

报废物资是国有资产的一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学校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处理。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管理秩序,报废资产原则上不办理报废留用。

对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在送交资产管理处以前,必须保证仪器设备及配套部件的完整,凡配套部件不齐全者均不予报废销账。如发现擅自拆卸部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赔偿及追究其责任。对于确需从报废仪器设备中拆卸部件使用的,由使用单位出具证明,并经资产管理处同意后方可拆卸。

资产管理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废物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或者扶贫捐赠。

**第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资产报废处置,按保密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通过有关指定渠道进行报废回收处置,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八条** 学校其他有关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责任校对：汪锡鑫 邓静薇